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执〔2017〕31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惠州货663”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港澳运输公司：

你司博港澳字〔2017〕0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惠州货663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772、净吨位992、载货量2542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73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伟新国际船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碎石运输合同），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惠州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